

105 學年度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表

學分學程名稱：藝術生活美學學程

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期數	備註
核心課程	香粧品學系	彩粧藝術學(含技術實習)	2	1	
	香粧品學系	色彩學應用	2	1	
	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4 學分				
選修課程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期數	備註
	香粧品學系	造型藝術學(含實習)	2	2	
	香粧品學系	整體造型設計實習	2	2	
	香粧品學系	美姿美儀學	2	1	
	香粧品學系	紙圖彩粧設計實習	2	1	
	香粧品學系	美容營養學	2	2	
	香粧品學系	美髮技術及實習	2	1	
	香粧品學系	電腦繪圖	2	1	
	香粧品學系	商品設計原理與應用	2	2	
	香粧品學系	科學與美學	2	1	
	香粧品學系	廣告實務專題研究	2	2	
	通識教育中心	名曲欣賞	2	1	104 學年度改名為「音樂風格與詮釋」
	通識教育中心	創意的發想與實踐	2	1	
	通識教育中心	視覺文化與哲學反思	2	2	
	通識教育中心	色彩的認識與運用	2	2	
	通識教育中心	運動欣賞與生活	2	2	
	通識教育中心	空間藝術與生活美學	2	2	
	通識教育中心	公共藝術	2	2	
	通識教育中心	生活禮儀	2	1	

通識教育中心	小說電影與人生	2	1	
通識教育中心	藝術與生命探索	2	2	
通識教育中心	素描與世界名畫	2	2	
通識教育中心	西方戲劇經典與美學	2	1	
通識教育中心	中國書畫欣賞	2	2	

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16 學分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:

1. 所修讀課程中至少有8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(所)、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課程。
2. 本學分學程核心課程 4 學分、選讀課程 16 學分、總學分數需達 20 學分。

學程負責人:

主負責學系主任: